

关于印发《旌德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安徽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23〕4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宣民社救〔2023〕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旌德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旌德县民政局

旌德县财政局

2023年11月30日

抄送：市民政局。

旌德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 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0〕25 号）和其他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低保工作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着力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工作格局，不断提高低保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第二条 我县低保审核确认权限已下放至各镇，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负责低保的受理、审核和审核确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开展低保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保尽保。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政府责任，加大政府投入，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监督问责，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二）公平公正。健全低保法规制度，完善程序规定，畅通城乡居民的参与渠道，加大政策信息公开力度，做到确认过

程公开透明，确认结果公平公正。

（三）动态管理。采取低保对象定期报告和管理确认机关分类复核相结合等方法，加强对低保对象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

（四）统筹兼顾。统筹城乡、区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到低保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第二章 保障对象和保障标准

第四条 持有我县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我县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通过审核确认程序，可以获得低保。

第五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配偶；
- （二）未成年子女；
-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在监狱内服刑人员（不包括缓刑、假释、监外执行、

保外就医等人员)；

(三) 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四) 在军队服役的义务兵。

第六条 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家庭，原则上申请农村低保。实施易地搬迁至城镇地区的(户籍发生变化的)和常住城镇地区土地被征收无承包土地的，可申请城市低保。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籍类别不同的，一般按户籍类别分别申请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

第七条 低保标准参考宣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全市标准，结合我县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低保标准应当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均消费支出和物价变动情况，每年调整一次，或者适时调整。

第三章 申请受理

第八条 低保工作程序按照居民申请，镇人民政府受理、审核、审核确认的程序实施。

根据《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旌德县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政办〔2021〕66号)、《旌德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部分县级审批执法事项的通知》(旌政〔2023〕26号)要求，我县低保审核确认权限已下放至各镇人民政府，各镇应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参与的低保联审联批制度。联审联批小组组长一般由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分管民政工作领导任副组长，社会

事务中心(为民服务中心)负责人、分工联系村(社区)组长、具体经办人等为成员。镇党委定期听取辖区内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情况的汇报。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九条 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我县开通网上申请受理渠道后，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低保的，应当主动告知其相关政策。

第十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分别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 省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县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为我县户籍且经常居住地在我县范围内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非本县户籍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申请低保时，应提供未在户籍地和经常居住地享受低保的证明材料。

(二) 同一县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原则上应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常居住地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应配合户籍所在地镇人

民政府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 我县户籍人口居住在省外的，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如在当地申请，可由当地办理；如当地不予办理，可向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户籍所在地通过信函索证或赴外省核查等方式核实其家庭经济状况。

(四) 外省户籍人口居住在我县的，如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无我县户籍人口，应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如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有我县户籍人口，可由我县户籍人口向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 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 低保边缘家庭中患有我县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三)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 支出型困难家庭中患有我县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低保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低保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县 1.5 倍低保标准（有重特大疾病人员的家庭和有重度残疾人的家庭，可放宽至 2 倍低保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申请低保的，提出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支配收入。

申请家庭符合整户保障的，不得仅将个别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应整户纳入低保。

第十二条 申请低保，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包括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原件查验，留存复印件），低保申请、授权书（申请家庭成员及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成员）等；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镇人民政府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告知书；对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鼓励在申请环节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等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要求后，可以不再索要有关证明。

第十三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低保经办人员或村（居）

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需填写《旌德县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获得低保备案登记表》，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单独登记、单独归类存档备查。备案对象范围、内容、程序和工作要求等参照《旌德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旌德县低保经办人员和村（社区）“两委”成员近亲属获得低保备案办法的通知》（旌民社救〔2020〕376号）执行。

第四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各镇在核定家庭收入、财产时，适当考虑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就学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家庭贫困程度。

第十五条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即扣除家庭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必要的就业成本、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支出后，家庭现金收入和实物收入之和。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

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抚、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六）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1. 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
2. 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

3. “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4. 在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期间(2022-2024年)，经县残联认定的辅助性就业人员中的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取得的收入不超过我县最低工资标准的部分；

5. 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十六条 家庭收入核算办法：

(一) 家庭收入不稳定的，家庭月收入按其提出低保申请前12个月收入的平均值计算；

(二) 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参照劳动合同认定；没有劳动合同的，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认定，或者根据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和银行流水推算。

(三) 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和遗属生活补助费按照实际发放标准计算；

(四) 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资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按居住地最低月工资标准计算(政府公益性岗位按实际收入计算)。

(五)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身体健康、具有劳动能力(在校就读学生除外)，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劳动生产的，其个人收入按照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计算。失业人员视情而定。但因护理家庭中无人照护的重特大疾病患者、重度残疾人或生

活不能自理的精神（智力）残疾人，照顾单亲学前儿童，照料3周岁以下婴幼儿的，可按实际收入计算；怀孕、哺乳期间的妇女按实际收入计算。

（六）种植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计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我县去年同等作物平均产量计算。养殖业、捕捞业等收入以我县同等养殖（捕捞）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计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我县同行业去年平均产量计算。其他情形按我县评估标准和核算方法计算。

（七）财产租赁、转租等收入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协议的或者租赁、转让协议（合同）价格明显偏低的，按照我县同类资产租赁、转租的平均价格计算。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投资股息红利、理财收益等可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八）未与被赡（抚、扶）养人共同生活的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以下简称供养义务人），应当给付的赡（抚、扶）养费计入申请人的家庭收入。

应当给付的赡（抚、扶）养费，按以下方法计算：

1. 按照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但协议书载明金额明显低于赡、抚（扶）养人给付能力的，一般可按赡（抚、扶）养费基本计算公式计算；

2. 供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我县月低保标准 2 倍的，视为无能力承担供养义务，不计算赡（抚、扶）养费；

3. 供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我县月低保标准 2 倍的，将月人均收入高出部分的 50%，平均到应当赡（抚、扶）养的每个对象，计算赡（抚、扶）养费，最高不超过 2000 元/人；

基本计算公式为：赡（抚、扶）养费 = （家庭月人均收入 - 2 倍月低保标准） × 家庭人口数 × 50% ÷ 被赡（抚、扶）养人数；

4. 依靠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核算其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不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的部分给予豁免。

（九）因征地、拆迁领取的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偿费的计算：

1. 因征地领取一次性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家庭，其领取的一次性收入应当自其领取之日起，按家庭人口数和我县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的月数内〔一次性安置补偿费 ÷ （家庭人口数 × 月低保标准）〕，该家庭不予获得低保。

2. 因房屋拆迁领取拆迁补偿费的家庭，应当凭有效凭证，在领取的拆迁补偿费中扣除购置安居性质自住房屋实际支出费用和必要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费用后，剩余部分按照家庭人口数和我县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

庭收入。无他处住房的，领取的一次性安置补偿费本金 3 年内不计入家庭收入。

3. 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领取的一次性安置补助费，扣除经查实确需购买安置住房（含必要装修）和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部分，剩余部分按家庭人口数和我县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家庭不予获得低保。

4. 领取一次性补偿费的家庭，在可分摊的月数内，因病、因灾等特殊情况将领取的一次性补偿费提前用完，生活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低保。

第十七条 家庭刚性支出扣减办法。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因病、因学等增加的刚性支出以及必要的就业成本，可以在计算家庭收入时进行扣减，具体扣减方法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宣民社救〔2023〕6号）执行。

第十八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

（一）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家庭人均金融性资产原则上需低于我县同期 3 倍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中有重病重残人员的，可放宽到 4 倍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非共同生活的法定供养义务人及其配偶，原则上仅有一辆（艘、台）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且价格在 8 万元（含）以内（车辆购置 6 年内，

以购置税发票计税金额为准；车辆购置 6 年后，参考车损险认定的保额确定）的，不作为申请低保的限定条款。

（二）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 2 套商品住房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我县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不作为申请低保的限定条款。对非共同生活的法定供养义务人及其配偶在家庭重大支出之前新购（建）住房或家庭成员享受低保后新购（建）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住房的，各镇应评估家庭赡（抚、扶）养能力，不能简单作为申请低保的限定条款。住房包括产权住房、公（廉）租房、宅基地住房等。

（三）申请低保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因病、因残、因意外事故等原因，导致无劳动能力或无收入来源，对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金融性资产，包括因意外伤害获得的赔偿、接受捐赠（赠送）等资金，3 倍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部分予以豁免。对非共同生活的法定供养义务人用于新购（建）生活必须用住房（包括产权住房、宅基地住房等）或因病、因学等刚性支出的暂存金融性资产视情予以豁免。金融性资产所产生的存款利息、理财收益等仍计入家庭收入。

第十九条 调查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信息核对。镇人民政府通过县级民政部门委托核对机构，对低保申请人家庭及法定供养义务人家庭的经济状况进

行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

（二）入户调查。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实际生活情况和家庭收支、财产状况，填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确认；

（三）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社区或者单位走访了解其日常生活、从业情况和经济状况等；

（四）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五）支出推算。根据申请人消费支出推算其家庭收入。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镇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和非共同生活的相关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

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第二十一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低保申请，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异议的，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获得低保，已获取低保的，应当停发低保：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代表，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在申请低保之前或获得低保期间，家庭水、电、气、通讯费支出、日常消费水平等，连续6个月高于我县城乡居民日常消费支出平均水平的；

（三）拥有我县户籍，但长期（6个月及以上）居住在外地，家庭收入和生活状况无法核实的；

（四）法定供养义务人有供养能力但不履行义务，致使家庭月（年）人均收入低于我县低保标准的；

（五）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劳动生产的；

（六）拒绝配合低保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其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的；

（七）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虚假证明的；

（八）通过离婚、赠与等形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

或放弃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经济利益的；

（九）在监狱内服刑人员；

（十）人为闲置承包土地、山林、渔场的家庭；

（十一）特困供养救助对象；

（十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纯消费类代步用机动车辆的（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车辆，用于代步的非高档摩托车、两轮电动车除外，下同）；

（十三）非共同生活的法定供养义务人及其配偶，拥有一辆（艘、台）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且价格在8万元（不含）以上（车辆购置6年内，以购置税发票计税金额为准；车辆购置6年后，参考车损险认定的保额确定）的；

（十四）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2套商品住房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我县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或者拥有商业、工业、仓储等用途的非居住类房屋的；

（十五）家庭成员及其配偶在家庭重大支出期间自筹购房、建房或者装修住房的，但必要的维修和政策性救助除外；

（十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货币财产超过我县同期3倍年低保标准的，家庭中有重病重残人员的，可放宽到4倍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银行流水有大额收支的，申请救助家庭需要说明情况）。

（十七）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所在的家庭人均货币财产超过当地同期4倍年低保标准的（银行流水有大额收支的，申请

救助家庭需要说明情况)；

(十八)低保对象及其家庭成员经常出入娱乐等高档消费场所的，或参与赌博、嫖娼、吸毒等违法活动的。

停发低保的，自作出停保决定的次月起停发低保金。

第五章 审核确认

第二十三条 推行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前置核对措施。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环节“关口”前移，实行先核对、后受理。申请人在未正式提交申请材料前，经申请人授权后，由镇人民政府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先行开展经济状况核对。核对报告生成后，各镇应在7天内通知申请人正式提交申请。信息核对时长不纳入低保办理时限。

第二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入户调查人员每组不得少于2人。

第二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整理齐全，提交至镇联审联批会议小组进行审核确认。

公示有异议的，镇人民政府应在5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核实，组织民主评议，审核通过的则按照要求再次公示。再

次公开公示无异议的，提交镇联审联批小组进行审核确认。

第二十六条 对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调查无疑义的社会救助申请家庭，各镇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对调查中存在疑似问题、争议较大或者公示期间接到举报的社会救助申请家庭，应进行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小组由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包村(居)干部、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熟悉申请人家庭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组成。其中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少于参加评议人数的三分之一，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不多于三分之一。每次民主评议小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9人(评议成员人数应为单数)。对民主评议未获通过的、镇人民政府应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 宣讲政策。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宣讲获得低保的条件、补助办法、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宣布评议规则和会议纪律。

(二) 介绍情况。由申请人或者代理人陈述家庭基本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调查情况。

(三) 现场评议。民主评议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及调查结果进行评议。评议结束后，进行无记名投票。

(四) 形成结论。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根据评议情况和投票结果，对得票过半数的申请家庭视为通过民主评议。

(五) 签字确认。镇人民政府要有详细的民主评议记录等资料，并有参加评议的人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镇联审联批工作小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初审意见、调查结果和办理过程等相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核，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低保证或确认通知书，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每月月底将城乡低保人员变动名单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严禁不经低保审核确认程序直接将群体或个人纳入低保范围。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2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低保金应按照最新核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月收入与我县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和特定对象增发低保金确定，并按月发放。基本计算公式为：家庭月低保金 = (当地月低保标准 - 家庭月人均收入) × 保障人数 + 特定对象增发低保金。

对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等其他方式计算的，应及时开展复核并调整到位。

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单人户保”对象，其本人每月按照不低于我县月低保标准的 60% 发放低保金。

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

策，其他家庭成员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其领取的孤儿基本生活费不计入家庭收入。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儿童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在享受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待遇之后根据人均救助水平进行重新计算，补差发放。

低保金实行按月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月支付到低保家庭的账户。镇人民政府或者村（居）民委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低保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低保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长期末端公示。镇人民政府对低保家庭户主姓名、保障人数、保障类别、保障金额等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公示栏长期公示，对各村（居）低保家庭的类别、人数和资金发放数的汇总数等在镇人民政府公开公示栏长期公示。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获得低保的备案对象，应单独公示。完善面向公众的低保对象信息查询机制。要注意保护低保对象的个人隐私，严禁公开与获得低保无关的信息。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三十条 建立低保对象分类管理制度。镇人民政府应根据低保家庭人口结构和收入来源变化情况，分成 A、B、C 三类，实行分类施保、定期核查，动态管理。

A类对象：低保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

B类对象：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三级及以下残疾人。

C类对象：低保对象中的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人。

低保家庭分类按照低保对象中最高的类别确定为A、B、C三类。

第三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低保家庭的人口、收支、财产等变化情况，及时作出增发、减发、停发低保金决定，书面告知低保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要对低保家庭开展定期核查。A、B类家庭，每年核查一次；C类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低保金额度。低保家庭成员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1个月内对其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成低保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三条 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支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主动告知镇人民政府。

第三十四条 实施分类救助，对低保家庭中的A类、B类人员，按比例增发一定数额的低保金。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对象按照就高原则核定低保金。

（一）A类人员，按不低于其家庭人均实际差额的30%增发个人低保金。

(二) B类人员，按不低于其家庭人均实际差额的20%增发个人低保金。

第三十五条 建立低保档案分级管理制度。县级民政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分别对低保工作资料归类、建档。低保档案应当齐全完整、统一规范、安全有序，并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保存或者销毁。

(一) 低保家庭档案。实行“一户一档”，包括申请书、户口簿、身份证、残疾证、银行卡、诊断证明等相关材料，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及核对报告，诚信声明，入户调查表，公示照片，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低保审核审批表，联审联批会议记录，低保金调整告知书，动态管理记录表等。

(二) 日常管理档案。包括低保政策文件、会议记录、报告、总结，低保资金发放汇总表，低保对象花名册，低保对象动态管理花名册等。

低保家庭档案，由镇人民政府保管。对整户退出的低保家庭档案单独存放备查，不得擅自销毁，保存期限30年。

日常管理档案，由县级民政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分别建档保管。

第三十六条 全面应用并不断完善低保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低保网上受理、初审、确认，及时、准确地更新数据和维护好系统运行。

第三十七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困难人员积极就业。对

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第一年按照我县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必要的就业成本予以扣减；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我县低保标准的低保家庭，可以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具备劳动能力、劳动条件但未就业的低保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有关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相适应的工作的，应当减发或停发其本人的低保金。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八条 低保资金、低保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县级民政部门根据本年度实际保障对象数量测算下年度所需低保资金以及必要的低保工作经费，并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提出下年度低保资金支出计划。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纳入财政预算。

第三十九条 低保资金管理严格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第四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保障对象增加（减少）、保障标准调整等因素需调整低保资金预算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商县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办理。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应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

到的实名举报，应逐一核查，及时反馈核查结果，并对实名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四十三条 民政部门会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低保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各镇应积极配合。对查出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低保工作人员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四十五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金的，应停止发放低保金，追回非法获取的低保金，并处以非法获取低保金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在骗取低保金未退回期间，不再受理其低保申请；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低保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或镇人民政府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操作规程规定，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操作规程由县民政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操作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旌德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办法》（旌民社救〔2017〕120号）同时废止。